

证券代码：838717

证券简称：中维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沈毓明、陈林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经济开发区紫荆路 3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现从公司实际出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资金流动，预计 2019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7000 万，具体贷款银行、期限、利率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现行银行的贷款政策，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计划在已审关联交易基础上，2019 年拟新增接受吴信江先生与吴国美女士夫妇及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预计担保债权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70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经济开发区紫荆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州市经济开发区紫荆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颜道鹃 联系电话：0572-2575603 传 真：0572-222891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